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食品之衛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。(第二條)
- 三、食品中重金屬限量之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限量之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